

云南省教育厅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云南省普通 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66号）精神，加强高校教材建设，发挥优秀教材的辐射和带动作用，以优秀教材建设促进课程和专业建设，使优秀教材更好地服务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，经研究，决定对 2019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进行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由云南省高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者，于近 3 年内（2016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）正式出版，供高等教育普通本科、高职高专使用的各类教材。包括文字教材、电子教材、文字+电子教材、立体化教材，不包括独立出版的习题集、教学参考书、工具书等。

（二）参加评选的教材应经过一个学期及以上教学应用，并得到普遍认可，且将在教学中继续使用。

(三) 凡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教材,原则上不再参与评选。但获奖教材的修订版(更新内容超过30%,于2016年1月1日后修订出版,以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)可以申请参加评选。

(四) 分册出版的套书(含丛书,下同),合用一个书号的,须整套参评;如套书有多名第一主编,由所有主编共同商定其中一本教材的第一主编进行申报(附所有主编声明)。分别使用书号的套书,可以整套参评,也可单独参评。

(五) 此次优秀教材评审不包含“马工程”教材及“思政类”教材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本次评选分为普通本科、高职高专两个系列,各高校申报限额数见2019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限额表(附件1)。

三、内容要求

(一) 教材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高等教育相关法规要求。

(二) 教材主要适用于学校核心专业、核心课程。

(三) 结合课程特点,紧扣教学目标,广度和深度适中、重点突出,取材合适,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改革最新形式。教材篇幅要与学时数相适应,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

(四) 内容循序渐进、内在逻辑关系严密,合理融入新原理、新概念、新技术,体现教材的经典与现代统一、基础性与先进性

统一。

（五）文字表述准确、流畅，图表数据准确无误，地图编制应当正确完整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疆域，公式、计量、符号标准规范；电子教材的文、图、声等配合符合标准；立体化教材实现现代信息技术与文字教材的有机结合，具有较好的教学交互性、评价反馈性，体现先进性、实用性、安全性、通用性和易维护性。

（六）高职高专类教育教材应突出适应性、实践性，特色鲜明。

四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本次申报以学校为单位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各高校对符合条件的教材要认真评审、择优遴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推荐申报，推荐申报数不超过本校限额数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1. 《2019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一式2份。

2. 《2019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一式2份。

3. 教材样书1本（套）；若报送教材中含有地图材料，请仔细核实地图图样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，并提供有关审核材料；申报教材配套有教学课件（电子教材提供光盘及运行说明书，立体

化教材提供文字部分及其他资源或网络链接详细说明)或辅助教材(如实验指导书等),可将辅助材料一并寄送,作为评选的参考资料。

4. 已获奖教材的修订版或套书还需提交前一版次教材样书、修订内容(另附)各1份。

5. 《2019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政治审查意见表》(附件4)一式1份。学校党委对本教材第一主编或第一编者情况进行审查,以及对教材政治导向把关审查情况,确保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正确。此表须盖学校党委章。

6. 其他支撑材料1套(自制目录,简装)。

(三) 报送时间

请于2019年12月31日前报送申报材料,邮寄以邮戳日期为准,逾期不再受理。同时将注明学校名称的《2019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》《2019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表》电子版报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五、评选办法

(一) 组织工作

1. 成立评审专家组,负责本次优秀教材的具体评审。评审专家组主要从云南省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、云南省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教学管理者、出版社专家中选聘,兼顾各高校及学科,人数10~15人。

2. 成立评审工作办公室。评审工作由云南省高等学校教材

建设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, 工作办公室设在云南省高等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秘书处(昆明理工大学教务处), 负责具体工作。昆明新华书店连锁有限公司协助开展有关工作。

(二) 评选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, 宁缺毋滥。
2. 坚持创新原则, 鼓励学科前沿促进原创和创新。
3. 坚持面向量大面广的基础学科教材, 适当考虑学科覆盖面。
4. 坚持与教学相结合的原则, 促进教材建设与教学实践相结合, 提高教学质量。

六、表彰与鼓励

(一) 本次优秀教材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, 由云南省教育厅正式认定。

(二) 获奖的优秀教材重印时, 可在封面上标注“2019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”字样, 鼓励省内高校优先选用。

联系人: 孙俪华

联系电话: 0871-65916755

电子邮箱: 76339120@qq.com

邮寄地址: 昆明市呈贡区景明南路 727 号昆明理工大学
教务处(学生事务中心楼 606 室)

邮 编: 650500

- 附件：1. 2019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限额表
2. 2019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汇总表
3. 2019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申报书
4. 2019 年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政治审查意见表

